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b>2,052,398</b>	1,958,740
利息支出	8	<b>(1,069,107)</b>	(953,715)
<b>淨利息收入</b>		<b>983,291</b>	1,005,025
費用及佣金收入	9	<b>220,229</b>	199,206
費用及佣金支出	9	<b>(1,968)</b>	(2,05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218,261</b>	197,147
其他營業收入	10	<b>35,088</b>	36,457
<b>營業收入</b>		<b>1,236,640</b>	1,238,629
營業支出	11	<b>(1,701,003)</b>	(843,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b>(51,968)</b>	(30,454)
<b>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營業(虧損)／溢利</b>		<b>(516,331)</b>	365,075
信用損失支出	12	<b>(499,079)</b>	(324,444)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5,410)	40,631
稅項	13	<u>16,023</u>	<u>(26,25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99,387)</u>	<u>14,381</u>
(虧損)／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999,387)</u>	<u>14,381</u>
每股(虧損)／盈利(港幣元)	15		
基本		<u>(0.910)</u>	<u>0.013</u>
攤薄		<u>(0.910)</u>	<u>0.01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999,387) 14,38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淨虧損(除稅後)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1,206)	—
(34,507)	(22,180)
(35,713)	(22,180)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盈餘

57,393 74,5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1,680 52,40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77,707) 66,78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77,707) 66,7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5,951,644	3,718,69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05,999	977,141
衍生金融工具	4,561	10,7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24,192,793	23,947,1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	17 6,624,576	7,639,528
投資物業	612,341	525,361
物業及設備	231,454	210,057
融資租賃土地	651,795	670,300
使用權資產	87,169	90,722
遞延稅項資產	89,103	48,914
可收回稅款	16,209	42,849
商譽	18 1,96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32	232
其他資產	504,913	291,762
<b>資產總值</b>	<b>42,843,996</b>	<b>40,954,692</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21,314	467,547
衍生金融工具	14,589	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2,173,517	29,536,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20,326	1,611,754
租賃負債	96,177	97,346
應付現時稅項	2,654	-
遞延稅項負債	58,445	54,775
其他負債	656,257	508,366
<b>負債總值</b>	<b>35,143,279</b>	<b>32,276,268</b>
<b>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7,590,925	8,568,632
<b>權益總值</b>	<b>7,700,717</b>	<b>8,678,424</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42,843,996</b>	<b>40,954,69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sup>#</sup>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99,387)	-	(999,3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393	(1,206)	-	-	(34,507)	21,680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34,316)	34,316	-	-
二零二四年度股息	14(a)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792</u>	<u>4,013,296</u>	<u>829</u>	<u>96,116</u>	<u>135,956</u>	<u>(1,206)</u>	<u>-</u>	<u>3,400,050</u>	<u>(54,116)</u>	<u>7,700,717</u>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sup>#</sup>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	46,153	4,371,841	2,571	8,644,5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381	-	14,3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74,581	-	-	-	(22,180)	52,401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11,837)	11,837	-	-
二零二三年度股息	14(a)	-	-	-	-	-	-	-	(32,938)	-	(32,93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792</u>	<u>4,013,296</u>	<u>829</u>	<u>96,116</u>	<u>78,563</u>	<u>-</u>	<u>34,316</u>	<u>4,365,121</u>	<u>(19,609)</u>	<u>8,678,424</u>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中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面商譽為港幣98,4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406,000元)。

<sup>#</sup>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會計準則要求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低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定目標水平時的潛在財務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告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下旬左右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集團此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之金額，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出比對及相符。就此而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修訂。

###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所撥入的監管儲備(如有)為不可分派。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分別為1.0%及0.5%。

## 5.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br>披露 <sup>3</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br>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br>改進 – 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br>修訂 <sup>2</sup> |

<sup>1</sup>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用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用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用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影響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衍生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計使用價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64,403,000元及港幣2,774,4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用以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前提是有應課稅溢利能抵扣這些稅務虧損。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策略，需要重大的管理判斷來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7. 分類資料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以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983,113	1,006,985	178	(1,960)	-	-	983,291	1,005,02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23,040	119,166	95,221	77,981	-	-	218,261	197,14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4,245	16,463	-	(203)	20,843	20,197	35,088	36,457
營業收入	1,120,398	1,142,614	95,399	75,818	20,843	20,197	1,236,640	1,238,629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營業(虧損)／溢利	(1,011,004)	61,791	45,238	2,933	(49,644)	(24,093)	(1,015,410)	40,631
稅項							16,023	(26,2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999,387)	14,381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								
土地的折舊	(49,814)	(46,736)	-	-	-	-	(49,814)	(46,73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3,332)	(56,846)	-	-	-	-	(53,332)	(56,8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51,968)	(30,454)	(51,968)	(30,454)
信用損失支出	(499,079)	(324,444)	-	-	-	-	(499,079)	(324,4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1)	(418)	-	-	-	-	(21)	(418)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39,681,040	37,286,462	480,627	276,430	612,382	525,402	40,774,049	38,088,294
無形資產	-	-	232	232	-	-	232	232
商譽	1,964,403	2,774,403	-	-	-	-	1,96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1,645,443	40,060,865	480,859	276,662	612,382	525,402	42,738,684	40,862,929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105,312	91,763
資產總值							42,843,996	40,954,692
分類負債	34,766,557	32,130,852	308,827	83,624	6,796	7,017	35,082,180	32,221,493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61,099	54,775
負債總值							35,143,279	32,276,268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34,282	56,258	-	-	-	-	134,282	56,258

##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139,847	1,121,975
中國內地	96,793	116,654
	1,236,640	1,238,629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529,737	4,251,128
中國內地	17,657	19,947
	<u>3,547,394</u>	<u>4,271,075</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三年：少於10%)。

##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02,840	1,508,92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15,887	159,575
債務證券投資	333,671	290,241
	<u>2,052,398</u>	<u>1,958,740</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4,664	26,258
客戶存款	956,069	841,273
銀行貸款	83,390	83,343
其他	4,984	2,841
	<u>1,069,107</u>	<u>953,71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2,052,398,000元及港幣1,069,107,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1,958,740,000元及港幣953,715,000元)。

## 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25,008	121,225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95,221	77,981
	220,229	199,20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968)	(2,059)
	<b>218,261</b>	<b>197,147</b>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10.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20,917	20,25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4)	(73)
淨租金收入	20,843	20,18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2,977	3,44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0,028)	10,703
	12,949	14,1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1)	(418)
終止租賃收益	58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58	24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0	35
其他	851	2,268
	<b>35,088</b>	<b>36,457</b>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終止確認時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 11. 營業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42,475	507,041
退休金供款	26,932	25,979
扣除：註銷供款	(87)	(16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6,845	25,812
	<b>569,320</b>	532,853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3,332	56,846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49,814	46,736
核數師酬金	4,736	4,727
行政及一般支出	73,151	68,204
商譽減值	810,000	–
其他	140,650	133,7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b>1,701,003</b>	843,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 12.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年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已信貸	
		減值的年限內	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48,916	(1,564)	422,100	469,45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24	29,422	29,40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22	—	—	222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3	—	—	93
— 債務證券投資	(103)	—	—	(103)
— 貸款承擔	10	—	—	10
	<b>49,097</b>	<b>(1,540)</b>	<b>451,522</b>	<b>499,079</b>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已信貸	
		減值的年限內	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941	6,634	311,059	319,634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46	4,883	4,848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9	—	—	29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1)	—	—	(91)
— 債務證券投資	24	—	—	24
— 貸款承擔	—	—	—	—
	<b>1,822</b>	<b>6,680</b>	<b>315,942</b>	<b>324,444</b>

### 13. 稅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936	23,188
海外	16,615	11,4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	-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37,397)	(8,354)
	<u>(16,023)</u>	<u>26,25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抵免）／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19,306)</u>		<u>3,896</u>		<u>(1,015,410)</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8,187)	16.5	974	25.0	(167,213)	16.5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50,724	(14.8)	-	-	150,724	(14.8)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643	-	-	-	643	(0.1)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177)	-	-	-	(177)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u>(16,997)</u>	<u>1.7</u>	<u>974</u>	<u>25.0</u>	<u>(16,023)</u>	<u>1.6</u>

  

	香港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088)</u>		<u>85,719</u>		<u>40,631</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440)	16.5	21,430	25.0	13,990	34.4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2,253	(27.2)	7	-	12,260	3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813</u>	<u>(10.7)</u>	<u>21,437</u>	<u>25.0</u>	<u>26,250</u>	<u>64.6</u>

## 14. 股息

### (a) 年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u>-</u>	<u>0.03</u>	<u>-</u>	<u>32,938</u>

###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年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u>-</u>	<u>0.11</u>	<u>-</u>	<u>120,771</u>

## 1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港幣999,387,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為港幣14,3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二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458,426	24,165,100
貿易票據	-	52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4,458,426	24,165,625
應計利息	77,820	114,993
其他應收款項	24,536,246 5,790	24,280,618 7,1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542,036	24,287,724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175,468)	(214,102)
— 綜合評估	(173,775)	(126,440)
	(349,243)	(340,5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24,192,793</b>	<b>23,947,182</b>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356,203	22,426,539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22,579	929,948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545,880	885,192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7,374	46,0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4,542,036</b>	<b>24,287,724</b>

約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48,077	0.61	88,717	0.3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7,194	0.64	634,339	2.62
一年以上	159,324	0.65	121,325	0.50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464,595	1.90	844,381	3.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5,938	0.10	24,811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55,347	0.23	16,000	0.07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545,880	2.23	885,192	3.66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308	1,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567	30,407
一年以上	12,257	14,51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32	45,93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115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374	46,045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443,238</u>	<u>38,489</u>	<u>481,727</u>	817,418	72,893	890,31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131,085</u>	<u>8,331</u>	<u>139,416</u>	192,478	10,115	202,59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428,283</u>			<u>806,204</u>
<b>(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518,323</u>	<u>44,931</u>	<u>563,254</u>	858,231	73,006	931,237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167,137</u>	<u>8,331</u>	<u>175,468</u>	203,874	10,228	214,10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481,897</u>			<u>863,513</u>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428,283</u>	<u>806,204</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328,273</u>	<u>693,319</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136,322</u>	<u>151,062</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44,7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135,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u>618,615</u>	<u>2.53</u>	<u>923,613</u>	<u>3.82</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64</u>		<u>6,335</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來自新貸款／融資	6,694,712	1,763	3,357	6,699,832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332,213)	(85,678)	(451,317)	(5,869,20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82,506	(76,296)	(6,210)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53,306)	354,971	(1,66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531,061)	(133,103)	664,16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01,861)	145,572	656,289	-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46,563</u>	<u>432,219</u>	<u>563,254</u>	<u>24,542,036</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3,482,852	429,694	545,880	24,458,42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711	2,525	17,374	83,610
	<u>23,546,563</u>	<u>432,219</u>	<u>563,254</u>	<u>24,542,036</u>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788,204	772,750	321,351	24,882,305
來自新貸款／融資	5,507,572	23,706	3,249	5,534,527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746,231)	(29,207)	(69,816)	(5,845,25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59,403	(48,522)	(10,881)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277,911)	278,834	(923)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345,112)	(626,999)	972,11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563,620)	(396,687)	960,307	–
撇銷	–	–	(283,854)	(283,8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85,925</u>	<u>370,562</u>	<u>931,237</u>	<u>24,287,724</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2,913,307	366,601	885,192	24,165,1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72,618	3,961	46,045	122,624
	<u>22,985,925</u>	<u>370,562</u>	<u>931,237</u>	<u>24,287,724</u>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508,4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183,000元)。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220,891	–	–	23,220,891
關注	325,672	432,219	–	757,891
不良				
次級	–	–	157,312	157,312
可疑	–	–	333,036	333,036
損失	–	–	72,906	72,906
總額	<u>23,546,563</u>	<u>432,219</u>	<u>563,254</u>	<u>24,542,036</u>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b>內部信貸評級：</b>				
非不良				
正常	22,821,125	–	–	22,821,125
關注	164,800	370,562	–	535,362
不良				
次級	–	–	110,782	110,782
可疑	–	–	787,161	787,161
損失	–	–	33,294	33,294
<b>總額</b>	<b>22,985,925</b>	<b>370,562</b>	<b>931,237</b>	<b>24,287,724</b>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961	–	382	53,34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47,738)	(3,488)	(173,062)	(224,28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3,036	(1,492)	(1,54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683)	1,768	(8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7,437)	(30,582)	38,019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6,084)	(30,306)	36,39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 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839)	31,061	280,840	310,062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1,575	1,193	306,972	359,740
收回	–	–	86,156	86,156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403</b>	<b>37,372</b>	<b>175,468</b>	<b>349,243</b>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35,289	37,252	172,299	344,8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4	120	3,169	4,403
	<b>136,403</b>	<b>37,372</b>	<b>175,468</b>	<b>349,243</b>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668	32,232	84,823	202,723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880	39	74	53,99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0,215)	(3,362)	(100,821)	(154,39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729	(356)	(1,373)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730)	1,902	(17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7,782)	(25,300)	33,08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7,783)	(23,754)	31,537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 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708)	32,400	361,623	393,315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6,686	1,357	23,529	31,572
收回	–	–	97,191	97,191
撇銷	–	–	(283,854)	(283,8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28</u>	<u>38,912</u>	<u>214,102</u>	<u>340,542</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6,373	38,816	206,269	331,45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155</u>	<u>96</u>	<u>7,833</u>	<u>9,084</u>
	<u>87,528</u>	<u>38,912</u>	<u>214,102</u>	<u>340,542</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折現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478,266	485,971	319,718	297,957
一年以上至兩年	425,967	441,018	294,928	282,276
兩年以上至三年	367,925	397,102	248,742	250,600
三年以上至四年	326,679	350,469	216,085	213,467
四年以上至五年	299,075	320,613	195,105	190,836
五年以上	4,525,643	4,881,659	3,596,895	3,723,815
	<u>6,423,555</u>	<u>6,876,832</u>	<u>4,871,473</u>	<u>4,958,951</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552,082)</u>	<u>(1,917,881)</u>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u>4,871,473</u>	<u>4,958,951</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 17. 債務證券投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67,887	129,975	2,497,862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1,416	2,578,974	2,770,390
其他債務證券	926,540	430,136	1,356,676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0)		(770)
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418		418
	(352)		(352)
	<u>3,485,491</u>	<u>3,139,085</u>	<u>6,624,576</u>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68,771	188,812	257,58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0,203	194,101	474,304
— 非上市	3,136,869	2,756,172	5,893,041
	<u>3,485,843</u>	<u>3,139,085</u>	<u>6,624,928</u>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191,416	2,578,974	2,770,390
— 公用事業實體	65,720	171,292	237,012
— 企業	100,000	—	1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28,707	388,819	3,517,526
	<u>3,485,843</u>	<u>3,139,085</u>	<u>6,624,928</u>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739,234	–	3,739,234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657,313	–	2,657,313
其他債務證券	1,243,751	–	1,243,751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7,640,298	–	7,640,29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6)		(746)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24)		(24)
	(770)		(770)
	<u>7,639,528</u>	<u>–</u>	<u>7,639,528</u>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756,804	–	756,80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18,564	–	318,564
— 非上市	6,564,930	–	6,564,930
	<u>7,640,298</u>	<u>–</u>	<u>7,640,298</u>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2,657,313	–	2,657,313
— 公用事業實體	169,992	–	169,992
— 企業	200,000	–	2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12,993	–	4,612,993
	<u>7,640,298</u>	<u>–</u>	<u>7,640,29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債務證券投資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4,403</u>
累計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	<u>810,000</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0,000</u>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4,403</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4,403</u>

###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其主要經營實體(即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現金產生單位於各隨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計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按稅前折現率9.7%(二零二三年：稅前折現率為9.7%)計算的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財務計劃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財務預測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可用於業務擴展的財務資源、符合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從歷史財務業績中推斷出的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由第六年起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2.8%(二零二三年：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8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以將其賬面值撇減至使用價值。最近一次評估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低，主要由於在預期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及市場條件下下調財務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敏感度評估如下：

	使用價值 敏感度 港幣千元
折現率：	
+25個基點	(278,690)
-25個基點	299,723
五年現金流預測：	
+5%	380,677
-5%	(380,677)

## 19. 租賃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40	14,494
一年以上至兩年	4,570	7,594
兩年以上至三年	1,817	195
	<u>20,127</u>	<u>22,283</u>

###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8,9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439
	<u>-</u>	<u>29,422</u>

##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的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238	28,238	23,919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780	9,390	1,35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301	860	777	-	-
遠期有期存款	80,871	80,871	16,174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u>132,190</u>	<u>119,359</u>	<u>42,224</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44,108	13,615	2,723	4,561	14,58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37,840	7,568	7,568	-	-
一年以上	93,048	46,524	46,52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2,291,507</u>	-	-	-	-
	<u>3,298,693</u>	<u>187,066</u>	<u>99,039</u>	<u>4,561</u>	<u>14,589</u>
					二零二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3,914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929	27,929	23,55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7,846	8,923	1,2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46	609	524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u>48,821</u>	<u>37,461</u>	<u>25,339</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52,813	20,787	4,157	10,743	4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280	61,640	61,64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2,235,181</u>	<u>–</u>	<u>–</u>	<u>–</u>	<u>–</u>
	<u><u>2,860,095</u></u>	<u><u>119,888</u></u>	<u><u>91,136</u></u>	<u><u>10,743</u></u>	<u><u>40</u></u>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u>25,817</u></u>

##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72,592	5,279,627	-	-	-	-	-	5,952,21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837,374	68,816	-	-	-	1,906,1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06,757	1,204,193	590,603	2,906,642	6,291,851	12,045,766	596,224	24,542,03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1,047,461	3,483,499	1,407,399	686,569	-	-	6,624,928
其他資產	838	40,111	17,571	11,346	6,539	-	428,508	504,913
外匯合約總額	-	744,108	-	-	-	-	-	744,108
<b>金融資產總值</b>	<b>1,580,187</b>	<b>8,315,500</b>	<b>5,929,047</b>	<b>4,394,203</b>	<b>6,984,959</b>	<b>12,045,766</b>	<b>1,031,536</b>	<b>40,281,198</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33,163	238,151	50,000	100,000	-	-	-	521,3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956,262	7,101,097	12,677,206	4,438,428	524	-	-	32,173,5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1,620,326	-	-	-	-	-	1,620,326
租賃負債	-	4,355	8,550	33,562	49,710	-	-	96,177
其他負債	5,685	74,673	92,066	67,323	12	-	416,498	656,257
外匯合約總額	-	754,136	-	-	-	-	-	754,136
<b>金融負債總值</b>	<b>8,095,110</b>	<b>9,792,738</b>	<b>12,827,822</b>	<b>4,639,313</b>	<b>50,246</b>	<b>-</b>	<b>416,498</b>	<b>35,821,727</b>
<b>淨流動資金差距</b>	<b>(6,514,923)</b>	<b>(1,477,238)</b>	<b>(6,898,775)</b>	<b>(245,110)</b>	<b>6,934,713</b>	<b>12,045,766</b>	<b>615,038</b>	<b>4,459,471</b>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802,410	2,916,637	-	-	-	-	-	3,719,04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33,407	243,832	-	-	-	977,2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35,361	1,577,296	597,620	2,162,980	6,336,806	12,099,268	978,393	24,287,7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983,474	2,860,749	3,178,344	617,731	-	-	7,640,298
其他資產	564	176,711	23,596	12,803	3,952	-	74,136	291,762
外匯合約總額	-	452,813	-	-	-	-	-	452,813
金融資產總值	1,338,335	6,106,931	4,215,372	5,597,959	6,958,489	12,099,268	1,059,333	37,375,68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8,015	199,532	140,000	50,000	-	-	-	467,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57,320	5,750,278	9,693,187	5,832,069	3,416	170	-	29,536,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1,611,754	-	-	-	-	-	1,611,754
租賃負債	-	4,234	7,861	27,770	52,768	4,713	-	97,346
其他負債	7,231	223,483	104,087	113,745	117	-	59,703	508,366
外匯合約總額	-	442,110	-	-	-	-	-	442,110
金融負債總值	8,342,566	8,231,391	9,945,135	6,023,584	56,301	4,883	59,703	32,663,563
淨流動資金差距	(7,004,231)	(2,124,460)	(5,729,763)	(425,625)	6,902,188	12,094,385	999,630	4,712,124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涵蓋的會計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並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港幣0.03元)，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要

回顧年內，香港的經濟於疫情後雖然保持適度增長，但普遍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尤其是中小企及傳統企業。另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加上香港消費模式轉變，整體經濟前景尚未明朗。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始減息週期，港元(「港元」)利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亦跟隨減息。為支持經濟及一般資產價格，香港各大銀行亦開始下調最優惠利率及存款利率。

樓市方面，雖然物業成交量在減息、香港政府撤銷樓市降溫措施並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限制的帶動下一度出現反彈，但物業價格(尤其是商業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全線下滑。

網約車平台的廣泛使用，加上受的士服務質素問題影響，二零二四年的士牌價未見起色。隨著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批出五個優質的士車隊牌照並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647章)，的士牌價靠穩。

隨著減息及香港政府宣佈推出刺激經濟措施，投資氣氛雖見改善，但投資者信心仍然相對薄弱，企業的業務擴張步伐亦趨向保守，貸款需求受壓。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審慎經營其貸款業務，策略性專注於有合理利息收益的有抵押借貸市場；同時，管理其資金成本上升的速度，以減少對其淨息差的不利影響。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審慎追求業務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9.994億元（包括商譽減值港幣8.1億元），去年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440萬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1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1元）。鑑於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不宣派或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港幣3,290萬元或每股港幣0.03元）或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9,370萬元或4.8%至港幣20.5億元，主要由於在較高利率環境下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總利息支出增加港幣1.154億元或12.1%至港幣10.7億元，主要由於在較高利率環境下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增加，加上成本較低的儲蓄及活期存款遷至定期存款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170萬元或2.2%至港幣9.833億元。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970萬元或8.4%至港幣2.533億元，主要由於受惠於香港股市成交量增加，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總營業支出（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8.579億元或101.8%至港幣17億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以及為實施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鑑於預期營運環境及市場狀況充滿挑戰，董事會採取較審慎的業務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撇減港幣8.1億元。

回顧年內，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為港幣5,200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050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用損失支出較去年港幣3.244億元增加港幣1.747億元或53.9%至港幣4.991億元。信用損失支出增加主要來自公共車輛牌照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的租購貸款、私人貸款借款人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增加，以及為少數企業借款人撥出額外減值準備所致。

## 資產負債表摘要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7億元增加港幣2.9億元或1.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億元。客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全面撤銷樓市降溫措施及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4億元增加港幣26.3億元或8.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7億元。客戶存款增加乃由於在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籠罩下，投資氣氛仍然較為保守，客戶手持大量存款。本集團在減息環境下持續管理存款成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28.4億元。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按扣除商譽減值後的呈報虧損對平均權益)為負2.33%，主要由於信用損失因資產價格下跌而加劇所致。由於市場狀況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透過實施業務優化，以便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並將繼續透過優化系統及人力資源、精簡集團內各實體的支援服務，以及利用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效率，以達致本集團內部的成本協同效益。

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減值的一筆大額商業貸款經已處理。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確保優質客戶貸款維持健康水平，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尋求收回問題信貸的貸款。

##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及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升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9億元增加港幣1.26億元或0.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億元。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億元增加港幣27.6億元或11.0%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4億元。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4%減少2.2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大眾銀行(香港)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虧損港幣1.321億元，主要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在逆境下牌照價值下跌，導致租購貸款組合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以及為少數企業借款人撥出額外減值準備所致。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擴闊其核心客戶基礎，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並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

###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加港幣1.061億元或2.1%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1億元減少港幣1.296億元或2.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增加0.2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大眾財務於二零二四年的溢利減少港幣5,010萬元或84.8%至港幣900萬元，主要由於破產個案上升導致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並開始數碼化轉型。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上述分類分別為90.6%、7.7%及1.7%。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確認的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0.1億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以及租購貸款、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少數企業借款人的信貸損失增加所致。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4,23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活動的佣金收入增加，以及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所營運的股票經紀及證券業務合併後，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分行網絡。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分行網絡。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78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5.2%，而有關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貸款業務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虧損港幣1.169億元，代表本公司負投資回報為1.8%。回顧年內，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為港幣1.039億元。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披露。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其銀行貸款為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有期貸款，並於二零二四年年終維持約為港幣16.2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21倍的健康水平，略微高於上年度的0.19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但已就該等銀行貸款獲得再融資及延期。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輕微。此外，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3.8%及24.6%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審慎管理主要風險。

###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減少1.43%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信用風險，並推行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結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環保、社交或慈善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242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5.693億元。

## 展望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在疫情後緩慢復甦，但由於地緣政治因素的發展，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在經濟前景明朗化前，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展及個人置業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然而，二零二五年市場利率可望進一步輕微回落，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壓力可得以舒緩。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企業使命及目標，繼續追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收益的貸款增長，並管理其資金成本以增加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專注於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其貸款業務發展、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貸款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從而達致長久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同時重組營運流程，以實踐集團公司之間更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致力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建立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慶萍女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所組成。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載。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下旬左右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年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